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顯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少連偵字第88號、第414號、108年度偵字第27700號），暨移送併辦（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108年度少連偵字第434號、第435號、第515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E○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E○自民國107年6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發起，蔡宗憲（綽號「黑豹」）、少年陳○瑋、郭○諺、陳○丞、陳○傑、少女羅○雯及其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E○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3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再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非本案審理範圍），以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俗稱「機房」）對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術，再將

01 詐欺所得之款項，指定匯入取得使用之人頭金融帳戶內，E
02 ○負責提領被害人受騙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或向車手收取
03 提領之贓款並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
04 方式，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E○則以
05 此方式獲得提領金額之百分之三之報酬，而分別為下列犯
06 行：

07 (一)E○與少年陳○瑋、蔡宗憲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0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9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
10 編號1至16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方式施用
11 詐術，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
12 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
13 示之人頭帳戶。嗣由E○於如附表一編號3至16「提領情
14 形」欄所示之時間，單獨或與少年陳○瑋共同提領如附表一
15 編號3至16「提領情形」欄所示之金額後，再上繳予本案詐
16 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另
17 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款項未及提領，而未能掩飾、隱匿犯
18 罪所得之去向，止於洗錢未遂。

19 (二)E○與少年郭○諺、陳○丞、陳○傑、少女羅○雯、蔡宗憲
20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1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2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7至24所示之時間，
23 以附表一編號17至24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一編號
24 17至24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7至24
25 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17至24所示之人頭帳戶。E○
26 與少年郭○諺、陳○丞、陳○傑、少女羅○雯則依蔡宗憲指
27 示，由E○先自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人頭帳戶提
28 款卡，少年郭○諺負責測試人頭帳戶提款卡及查詢帳戶餘
29 額，E○、少年陳○傑及陳○丞則擔任提領車手，於附表一
30 編號17至21、23至24「提領情形」欄所示時間，持前開人頭
31 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7至21、23至24「提領情形」

01 欄所示之金額，並交付予少女羅○雯清點現金金額及數量，
02 交由 E○統一將提領之贓款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
03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另就附表一編號22所
04 示款項未及提領，而未能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止於
05 洗錢未遂。

06 (三)E○、蔡宗憲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三人以上
07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8 成員，於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
09 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
10 而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
11 之人頭帳戶。嗣由 E○依蔡宗憲指示，持前開人頭帳戶提款
12 卡，於附表一編號25「提領情形」欄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
13 一編號25「提領情形」欄所示之金額後，將提領之贓款轉交
14 予蔡宗憲，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二、案經庚○○、未○○、黃○○、玄○○、子○○○、地○
16 ○、D○○、午○○、癸○○、酉○○、A○○、卯○○、
17 郭孟榮、丑○○○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
18 宜蘭地方檢察署；天○○、郭孟榮、亥○○、B○○、宇○
19 ○、C○○、宙○○訴由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
20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
2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臺灣臺中地方
22 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一、被告 E○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5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
26 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以簡式
27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
28 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本件由受命法
30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31 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2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5 不諱（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070017991號卷
06 〈下稱警卷(二)〉第9頁至14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市
07 警刑字第1080001391號犯嫌卷〈下稱犯嫌卷〉第19至25頁、
08 第27至29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24號
09 卷一〈下稱偵24卷(一)〉第243頁至第248頁；宜蘭縣政府警察
10 局蘇澳分局警澳偵字第1070015928號卷〈下稱警卷(一)〉第1
11 頁至4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警分偵字第1070014594
12 號卷〈下稱警卷(三)〉第1頁至3頁；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少連
13 偵字第88號卷〈下稱偵88卷〉第35頁至38頁、第67頁至71
14 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核交字第279號卷(一)〈下稱
15 核交279卷(一)〉第87至198頁；本院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4號
16 卷〈下稱本院卷〉第9頁至第23頁、第141至166頁、第169至
17 242頁、第357至446頁），核與證人即少年陳○瑋於警詢、
18 偵訊之證述（見偵24卷(一)第253頁至第258頁；警卷(一)第5頁
19 至8頁；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414號卷〈下稱偵414
20 卷〉第35頁至39頁）、證人即少年郭○諺於警詢、偵訊之證
21 述（見偵24卷(一)第263頁至第270頁；警卷(二)第17頁至22頁；
22 犯嫌卷第37至45頁；警卷(一)第9頁至12頁；偵414卷第27頁至
23 30頁；偵88卷第116頁至117頁）、證人即少年陳○丞於警
24 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二)第37頁至47頁；偵88卷第106頁
25 至108頁）、證人即少年陳○傑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二)第5
26 1頁至61頁）、證人即少女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
27 警卷(二)第63頁至67頁；偵88卷第107頁至108頁）、證人即共
28 犯蔡宗憲（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警澳偵字第108000
29 2273號卷〈下稱警卷(四)〉第1之1頁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
30 7頁至第225頁；偵88卷第43頁至48頁；臺中地檢署108年度
31 少連偵字第434號卷〈下稱偵434卷〉第159頁至第162頁；臺

01 中地檢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435號卷〈下稱偵435卷〉第47
02 頁至第50頁）、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03 （見警卷(一)第13頁至14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
04 連偵字第9號卷〈下稱偵9卷〉第68頁至第68反面）、證人即
05 被害人辰○○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一)第16頁至17頁）、證
06 人即被害人寅○○○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見警卷
07 (一)第18頁至20頁；本院109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卷〈下稱金
08 訴卷〉第292頁）、證人即告訴人未○○於警詢之證述（見
09 警卷(一)第21頁正背面）、證人即告訴人黃○○於警詢之證述
10 （見警卷(一)第26頁至28頁）、證人即被害人巳○○於警詢之
11 證述（見警卷(一)第29頁至31頁）、證人即告訴人玄○○於警
12 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34頁至第34頁反面；偵9卷第7
13 頁至第77頁反面）、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之證述
14 （見警卷(一)第35頁正背面）、證人即告訴人地○○於警詢之
15 證述（見警卷(一)第39頁正背面）、證人即告訴人D○○於警
16 詢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1頁正背面）、證人即告訴人午○○
17 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2頁至53頁）、證人即被害人戌
18 ○○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7頁至59頁）、證人即告訴
19 人癸○○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一)第60頁正背面）、證人即
20 告訴人酉○○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一)第63頁至64頁）、證
21 人即告訴人A○○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一)第65頁正背
22 面）、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一)第66
23 頁至67頁）、證人即告訴人天○○於警詢之證述（金訴卷
24 第173頁至175頁）、證人即告訴人郭孟荼於警詢之證述（見
25 警卷(一)第42頁至45頁）、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之證述
26 （見警卷(一)第46頁至48頁）、證人即告訴人亥○○於警詢之
27 證述（見警卷(二)第515頁至516頁）、證人即告訴人B○○於
28 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二)第521頁至522頁）、證人即告訴人宇
29 ○○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二)第529頁至531頁）、證人即告
30 訴人C○○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二)第539頁至542頁）、證
31 人即告訴人宙○○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二)第569頁至571

頁）、證人即告訴人申○○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三)第135
頁至140頁）、證人劉祐銘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24卷
(一)第231頁至第237頁；警卷(四)第1之8頁至1之11頁；偵435卷
第61頁至第63頁）、證人何○柔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4卷(一)
第273頁至第278頁）、證人蔡嘉宸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4卷
(一)第283頁至第286頁；警卷(四)第5頁至第7頁）、證人顏國峯
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24卷(一)第291頁至第295頁；偵43
4卷第253頁至第256頁）、證人林耕豪於偵訊之證述（見偵4
34卷第251頁至第253頁、第255頁至第256頁）、證人吳俊勳
於偵訊之證述（見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515號卷
〈下稱偵515卷〉第9頁至第11頁）、證人林佩璇於警詢、偵
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68頁至第68頁反面；偵9卷第68頁至
第69頁反面）、證人張麗美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
第69頁至第69頁反面；偵9卷第68頁至第69頁）、證人陳雨
薇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二)第157頁至161頁）、證人丁○○
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一)第22頁至第22頁反面）、證人丙○
○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一)第32頁至33頁）、證人戊○○於
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一)第36頁至37頁）、證人甲○○於警詢
之證述（見警卷(一)第38頁正背面）、證人己○○於警詢之證
述（見警卷(一)第40頁至41頁）、證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見警卷(一)第54頁至56頁）、證人陳嘉漢於警詢之證述（見
警卷(二)第367頁至373頁）、證人詹于萱於警詢之證述（見警
卷(四)第17頁至第18頁背面）、證人林泳衿於警詢之證述（見
警卷(四)第12頁至第14頁）、證人林儀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
卷(四)第15頁至第16頁背面）、證人莊采潔於警詢之證述（見
警卷(四)第19頁至第21頁、偵24卷(一)第325頁至第330頁）、證
人方靖傑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四)第10頁至第11頁背面）、
證人邱長文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四)第8頁至第9頁背面）、
證人葉懿萱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二)第345頁至348頁）、證
人石惟中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二)第273頁至279頁）、證人
溫柔穎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二)第293頁至299頁）、證人

01 洪敏真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二)第335頁至341頁）、證人楊
02 靜茹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二)第381頁至387頁）、證人李承
03 祐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證述（見警卷(二)第30
04 1頁至304頁；金訴卷第275頁至282頁、第327頁至第337
05 頁）、證人黃鈺庭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三)第26頁至29
06 頁）、證人洪于慎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三)第34頁至36
07 頁）、證人蔡嬋軒於警詢之證述（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08 花市警刑字第1080001391號被害人卷〈下稱被害人卷〉第57
09 5至583頁）、證人吳至宏於偵詢之證述（見核交279卷(一)第2
10 29至233頁）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二「證據資料」欄及附
11 表三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
13 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
15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6 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17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
18 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
19 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0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
21 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
22 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
23 台上字第2364號、28年上字第311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4 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
25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
26 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
27 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8 現今詐欺集團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
29 之目的，復為隱匿日後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多區分為實
30 施詐欺之人與提領詐欺所得之人間，二者均係詐欺集團組成
31 所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均屬詐欺集團之重要組成成

員。本案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施行詐術，並指示渠等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復由被告依上手指示，分擔如附表二「共犯分工情形」欄所示之行為，以此方式將詐欺款項層轉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又依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細緻，除有提供人頭帳戶者、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者、領取贓款之車手、負責收水之人，此應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則參與成員既知悉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仍在本案犯行之合同犯意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依上揭說明，被告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責。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2)被告行為後，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3)又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各該犯行，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然未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部分，並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詳如後述），故其想像競合所犯之重罪即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單獨就輕罪即洗錢部分為新舊法比較。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有關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1 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02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3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
09 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10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
11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
12 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
14 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本案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規定。

16 (二)按人頭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物若均在詐欺集團成員管領支配
17 中，則於被害人受騙而匯款至詐欺集團實際管領支配之人頭
18 帳戶內時，詐欺集團實際上即得自主取款，對各該匯入款項
19 已有實際管領支配之能力，自均該當詐欺取財既遂罪，並不
20 因款項匯入後，事後未經提領，或隨即遭圈存，致無法實際
21 予以提領而有所影響。又按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
22 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
23 戶時，即已開始其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
24 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
25 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
26 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雖因資金已遭圈存，未能成功提領，
27 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
28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仍應論以一般洗錢未遂犯
2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2、22所示之
31 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管領如附表一編號1、2、22所

01 示之人頭帳戶後，各該款項未及提領即遭警示圈存或查獲，
02 然揆諸前揭說明，被害人將款項自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
03 管領之人頭帳戶時起，各該款項實已進入實際管領支配之範
04 圍內，且可由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車手隨時持前開人頭
05 帳戶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自屬詐欺取財既遂；惟洗錢
06 罪部分，則於提領前，分別因帳戶遭列警示帳戶圈存款項，
07 或遭員警查獲而事實上無從提領，以致未能達到掩飾、隱匿
08 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故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09 1、2、22所示之洗錢犯行，均止於未遂階段，而應成立一般
10 洗錢未遂罪。

11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至21、23至2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2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1、2、22
14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
16 般洗錢未遂罪。至於附表一編號18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17 其中部分款項雖於提領前即遭警示圈存或查獲（如附表一編
18 號18(4)、(5)所示；至於附表一編號18(7)、(8)部分，因無積極
19 證據證明款項是否遭提領，基於罪疑唯輕原則，僅得對被告
20 為有利之認定，認僅成立洗錢未遂），此部分共同一般洗錢
21 犯行均止於未遂，然經被告提領之部分，則已完成洗錢行
22 為，是被告之洗錢行為一部既遂、一部未遂，基於補充關
23 係，應僅論以洗錢既遂罪，併此敘明。

24 (四)又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
25 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
26 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是以，公訴意
27 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22洗錢部分構成既遂，經本院
28 認定僅屬未遂，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29 (五)另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108年度少連偵字
30 第434號、第435號、第515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31 少連偵緝字第5號之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

罪事實為同一案件，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與少年陳○瑋、蔡宗憲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與少年郭○諺、陳○丞、陳○傑、少女羅○雯、蔡宗憲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與蔡宗憲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七)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6至9、11至13、15、17至21、23、25「提領情形」欄（對應附表二）所示數次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各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洗錢之目的，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續為之，各應評價為接續犯，應分別論以一詐欺取財、洗錢罪。

(八)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至21、23至25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2、22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各分別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應分別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九)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害人不同，足認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十)刑之加重及減輕：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惟該條規定雖不以行為人明知共犯為未滿18歲之人為要件，但仍以其

行為時對於該人之年齡有不確定之故意為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參與行為時，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參，然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均陳稱：共犯為少年部分，我當初並未知悉他們未滿18歲，我是到警察局做筆錄，聽警方講才知道。

（見本院卷第165、445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業已知悉少年陳○瑋、郭○諺、陳○丞、陳○傑、少女羅○雯係為少年，尚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然被告於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故全部犯行均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予以減輕其刑；被告另就附表一編號1、2、22所示之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則

另應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牟取一己私利，參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嚴重偏差，且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致使被害人無端受害，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本不應予以輕縱；衡酌被告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其犯後坦承犯行，雖有調解意願，惟因在監沒有能力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板模施工人員，月收入3萬元，獨居，需要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狀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供述），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另案加重詐欺等案件已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乙節，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上開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一併聲請裁定

為宜，爰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之諭知：

(一)洗錢之財物部分：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經查，附表一編號3至16之被害人匯入之款項，由被告單獨或與少年陳○瑋共同提領；附表一編號17至21、23至25之被害人匯入之款項，由被告單獨提領，或由少年陳○丞、陳○傑提領，被告則向渠等收取所提領之款項，均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是被告並非實際最終取得上述洗錢之財物之人，即被告對該部分財物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另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18(4)、(5)、22所示之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尚未提領即遭警示圈存或查獲，洗錢之財物不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分別有王佳惠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佳惠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414卷第71頁）、溫柔穎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溫柔穎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二)第633頁）、陳嘉漢之臺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01 帳戶（下稱陳嘉漢之臺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414卷
02 第201至205頁）、洪敏真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000-00000000
03 0000號帳戶（下稱洪敏真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警
04 卷(二)第643頁）各1份附卷可考，而此部分之款項流向尚屬明
05 確，可由各該金融機構依相關規定逕予發還，為避免諭知沒
06 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反而曠日廢時，爰認
08 此部分尚無沒收之必要性，以利金融機構儘速發還。至於附
09 表一編號18(7)、(8)部分，因無積極證據證明款項是否遭提
10 領，亦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犯罪所得部分：

- 12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 15 2.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的報酬是提領金額的3%
16 等語（見本院卷第443頁）。衡以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
17 明被告尚有其他報酬，堪認被告於本案所犯，分別獲得如附
18 表一「犯罪所得」欄所載之報酬，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19 返還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0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1 其價額。

22 (三)至於未扣案之人頭帳戶金融卡，係供被告所屬詐欺集團犯本
23 案使用之物，惟參酌本案並未扣得該等人頭帳戶金融卡，且
24 本案查獲後，並無證據顯示該等金融卡有再供犯罪使用之情
25 形，足認該等金融卡已未再供犯罪使用，並無再耗費程序，
26 剝奪此等犯罪工具之必要性，故認沒收或追徵未扣案人頭帳
27 戶金融卡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8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柏舜移送併

辦，檢察官張聖傳、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碩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被告之犯罪事實（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元以下
02 金額無條件捨去）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之人頭帳戶、時間及金額	提領情形	犯罪所得	主文	備註
1	庚○○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6日17時7分電洽庚○○，先佯裝為警政署人員，將返還前次遭詐欺金額，再由郵局主管轉接待為處理，使庚○○信以為真，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7年7月6日18時7分許匯款10,178元至王佳惠之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下稱王佳惠之郵局帳戶）	無（匯款金額因匯款後帳戶警示而未遭提領）。	無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2	辰○○	107年7月6日18時前某時，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社群網站「Apple 蘋果二手交流中心」內刊登不實販售Apple中古筆電之廣告，使辰○○信以為真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7年7月6日18時18分許匯款15,000元至王佳惠之郵局帳戶	無（匯款金額因匯款後帳戶警示而未遭提領）。	無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3	寅○○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4日9時30分許，致電寅○○○，佯稱為中華電信員工，積欠電信費用，寅○○○表示沒有，再轉由其他人員假冒員警，因寅○○○名下金融帳戶涉及不法，使寅○○○信以為真而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王佳惠之郵局帳戶： ①107年7月6日0時2分許匯款5,000元 ②同日時3分許匯款50,000元 (2)陳嘉漢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嘉漢之郵局帳戶）： ①107年7月7日0時11分許匯款151,000元 ②107年7月9日9時11分許匯款180,000元 ③107年7月10日12時55分許匯款181,000元 (3)陳嘉漢之臺中銀行帳戶： ①107年7月7日0時23分許匯款151,000元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提領100,000元）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提領450,000元） 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提領449,000元）	29,970元 計算式： $(100,000 + 450,000 + 449,000) \times 3\% = 29,970$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附表編號1、2

			②107年7月9日9時12分許匯款180,000元 ③107年7月10日0時6分許匯款180,000元				
4	未 ○ ○ (告 訴 人)	107年7月6日13時25分前某時，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臺灣科技學大學社群網站「台科狂潮…二手市集」內刊登不實販售筆電之廣告，使未○○信以真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繫，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7年7月6日16時58分許匯款15,000元至王佳惠之郵局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提領15,000元)	450元 計算式： $15,000 \times 3\% = 450$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5	已 ○ ○ (被 害 人)	107年7月5日19時5分許，詐欺集團致電已○○，並自稱「高雄，85天空」旅店業者，因誤將資料設定會員，將定期扣款，須聽從指示取消，黃思詒以為真，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7年7月5日19時53分許匯款18,985元至高恩曦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恩曦之合庫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提領18,985元)	569元 計算式： $18,985 \times 3\% = 569$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6	黃 ○ ○ (告 訴 人)	107年7月5日19時5分許，詐欺集團致電黃○○，並自稱網路賣家，因訂單設定錯誤，誤訂了12組，須聽從指示取消，黃○○信以為真，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7年7月5日19時47分許匯款29,989元至莊采潔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采潔之合庫帳戶) (2)同日時59分許匯款29,989元至高恩曦之合庫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提領59,978元)	1,799元 計算式： $59,978 \times 3\% = 1,799$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7	玄 ○ ○ (告 訴 人)	107年7月6日21時46分許前，詐欺集團致電玄○○，並自稱「高雄85天空」旅店業者，因誤將資料設定會員，將定期扣款，須聽從指示取消玄○○信以為真而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7年7月6日22時30分許匯款29,985元至莊采潔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采潔之合庫帳戶) (2)107年7月6日21時50分許匯款29,985元至林泳衿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泳衿之華南銀行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轉帳29,615元至林泳衿之華南銀行帳戶，但無提領紀錄)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提領29,985元)	899元 計算式： $29,985 \times 3\% = 899$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108年度少連偵字第434號等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8	子	107年7月5日	107年7月5日14時5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	1,470元	E○犯三人以上共	即起訴書附表

	○ 9 時30分許，詐 ○ 騙集團致電○ ○ ○○，佯稱為其 （姪女依玲，需借 告款10萬元，子○ 訴○○不疑有他， 人而依指示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7分許匯款50,000元至 林泳衿之華南銀行帳 戶	（提領49,000元）	計算式： 49,000×3%=1,470	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仟肆 佰柒拾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一編號10、10 9年度少連偵 字第167 號移 送併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8
9	地 107 年7 月6 日 ○ 18時10分許，詐 ○ 騙集團成員，致 （電地○○，自稱 告其為租車公司人 訴員，因上次租車 人）付款定誤為分期 付款設定，須聽 從指示操作取消 ，地○○信以為 真，而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07 年7 月6 日18時5 7分許匯款29,987 元 至林泳衿之凱基銀行0 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林泳衿之凱 基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 （提領29,987元）	899元 計算式： 29,987×3%=899	E○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捌佰玖 拾玖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13、10 9年度少連偵 字第167 號移 送併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9
10	D 107 年7 月5 日 ○ 19時27分許，詐 ○ 欺集團成員致電 （D○○，並自稱 告85大樓海角天氣 訴晴負責人，因作 人）業疏失，而定單 出錯，須聽從指 示操作取消，D ○○信以為真而 依指示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107 年7 月5 日某時 許匯款3,333元至林沛 琪之國泰世華銀行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林沛琪之國泰 世華銀行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 （提領3,333元）	99元 計算式： 3,333×3%=99	E○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玖拾玖 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15、10 9年度少連偵 字第167 號移 送併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10
11	午 107 年7 月5 日 ○ 17時48分許，詐 ○ 欺集團成員致電 （午○○，並自稱 告網路商場賣家， 訴因作業疏失，而 人）多下訂50筆品項 ，聽從指示操作 取消，午○○以 為真，而依指示 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107 年7 月5 日19時5 1分許匯款29,123元至 林泳衿之永豐銀行000 -00000000000000號帳 戶帳（下稱林泳衿之 永豐銀行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 （提領29,123元）	873元 計算式： 29,123×3%=873	E○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捌佰柒 拾參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16、10 9年度少連偵 字第167 號移 送併辦意旨書附 表編號11
12	戌 107 年7 月6 日 ○ 10時54分許，詐 ○ 騙集團成員致電 （戌○○，稱為友 害人「張大為」， 人）因急付工程款而 借款20萬元，戌 ○○信以為真， 委由朋友郝嘉瑾 依指示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107 年7 月6 日14時4 8分許匯款200,000元 至陳昱升之臺灣銀行0 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陳昱升之臺 灣銀行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提領200,000元）	6,000元 計算式： 200,00×3%=6000	E○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陸仟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18、10 9年度少連偵 字第167 號移 送併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12

13	癸 ○ ○ (告 訴 人)	107 年 7 月 5 日 13 時許，詐騙集團成員致電癸○，自稱內甥，並表明急事而需用錢，使癸○信以為真，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7 年 7 月 5 日 14 時 24 分許匯款 100,000 元至林泳矜之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帳（下稱林泳矜之元大銀行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 13 所示（提領 99,000 元）	2,970 元 計算式： $99,000 \times 3\% = 2,970$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9、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 167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 13
14	酉 ○ ○ (告 訴 人)	107 年 7 月 5 日 10 時 20 分許，詐騙集團成員致電酉○，自稱友人，並表明急事而需用錢，使酉○信以為真，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7 年 7 月 6 日 11 時 56 分許匯款 16,000 元至洪瑜蔚之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帳戶（下稱洪瑜蔚之郵局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 3 所示（提領 16,000 元）	480 元 計算式： $16,000 \times 3\% = 480$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0、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 167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 14
15	A ○ ○ (告 訴 人)	107 年 7 月 6 日 12 時許，詐騙集團成員致電 A○，自稱孫子，並表明急事而需用錢，使 A○信以為真，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7 年 7 月 6 日 14 時 16 分許匯款 150,000 元至楊俊雄之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楊俊雄之郵局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 4 所示（提領 149,000 元）	4,470 元 計算式： $149,000 \times 3\% = 4,470$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1、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 167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 15
16	丑 ○ ○ (告 訴 人)	107 年 7 月 4 日 20 時 34 分許，詐騙集團成員致電丑○○，自稱姪女，並表明急事而需用錢，使丑○○信以為真，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7 年 7 月 5 日 12 時許匯款 30,000 元至邱長文之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邱長文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 14 所示（提領 30,000 元）	900 元 計算式： $30,000 \times 3\% = 900$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2、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 167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 16
17	天 ○ ○ (告 訴 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19 時 37 分許，以電話向天○○佯稱租車時因作業疏失，而扣款錯誤，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設定，天○○信以為真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7 年 7 月 10 日 20 時 28 分許匯款 49,987 元至葉懿萱之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0 號帳戶帳戶（下稱葉懿萱之聯邦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 15 所示（提領 49,000 元）	1,470 元 計算式： $49,000 \times 3\% = 1,470$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
18	郭 孟 茶 (告 訴 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 107 年 7 月 11 日 21 時許，以電話向郭孟茶佯稱網路購物時，誤設經銷商，將連續	(1) 石惟中之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石惟中之彰化銀行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 20 所示（提領 89,000 元）	5,220 元 計算式： $(89,000 + 30,000 + 30,000 + 25,000) \times 3\% = 5,220$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貳拾元沒收，於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2、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 167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 17、11

	人 (一)	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設定，郭孟榮信以為真而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07年7月11日23時56分許匯款30,000元 ②107年7月12日0時5分許匯款30,000元 ③同日時7分許匯款30,000元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附表編號5、6
			(2)107年7月12日0時21分許匯款30,000元至石惟中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石惟中之華南銀行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提領30,000元)			
			(3)107年7月12日1時2分許匯款30,000元石惟中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提領30,000元)			
			(4)溫柔穎之郵局帳戶： ①107年7月12日0時29分許匯款10,000元 ②同日時46分許匯款20,000元	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未及提領，左列帳戶即遭警示)			
			(5)107年7月12日0時41分許匯款30,000元陳嘉漢之臺中銀行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未及提領即遭查獲)			
			(6)107年7月12日0時12分許匯款25,000元石惟中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提領25,000元)			
			(7)107年7月12日0時44分許匯款30,000元不詳人頭帳戶	(僅有被害人匯款明細，無人頭帳戶交易明細，故無積極證據證明左列款項遭提領)			
			(8)107年7月12日1時6分許匯款19,000元不詳人頭帳戶	(僅有被害人匯款明細，無人頭帳戶交易明細，故無積極證據證明左列款項遭提領)			
19	卯 (一)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1日○20時23分許，以電話向卯○○佯稱網路購物時，誤設批發商，將連續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設定，卯○○信以為真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陳嘉漢之臺中銀行帳戶： ①107年7月11日20時58分許匯款29,989元 ②同日21時19分許匯款29,985元 (2)石惟中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07年7月12日0時3分許匯款29,989元	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提領59,974元) 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提領49,500元)	3,284元 計算式： $(59,974 + 49,500) \times 3\% = 3,284$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捌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8、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附表編號3、4

			②同日時14分許匯款19,985元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詐騙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誤載為139933元,應予更正)				
20	亥 ○ ○ ○ (告 訴 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0日18時33分許,以電話向亥○○佯稱網路購物時,訂購錯誤,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設定,亥○○信以為真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7年7月11日0時26分許匯款22,138元至葉懿萱之上海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葉懿萱之上海銀行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9所示(提領22,000元)	660元 計算式: $22,000 \times 3\% = 660$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21	宇 ○ ○ ○ (告 訴 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1日15時許,以電話向宇○○佯稱:是友人美雲,急需用錢,宇○○信以為真,於翌日11時39分許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7年7月12日11時46分許匯款50,000元至洪敏真之富邦銀行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提領50,000元)	1,500元 計算式: $50,000 \times 3\% = 1,500$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22	B ○ ○ ○ (告 訴 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2日11時38分許,以電話向B○○佯稱:是友人阿村,急需用錢,B○○信以為真,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7年7月12日13時51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洪敏真之富邦銀行帳戶(系爭帳戶經警示後已返還被害人100000元)	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未及提領,左列帳戶即遭警示)	無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23	C ○ ○ ○ (告 訴 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0日17時37分許,以電話向C○○佯稱,超商店員操作錯誤,將連續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設定,C○○信以為真而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李承祐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承祐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①107年7月10日18時47分許匯款30,000 ②同日時51分許匯款30,000元 ③同日時54分許匯款15,123元 ②107年7月10日10時42分許匯款28,985元至楊靜茹之合庫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提領75,000元) 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提領28,985元)	3,119元 計算式: $(75,000 + 28,985) \times 3\% = 3,119$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24	宙 ○ ○ ○ (告 訴 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10日17時41分許,以電話向宙○○佯稱,網路購物設	107年7月10日18時37分許匯款29,989元至楊靜茹之合庫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提領1,015元)	30元 計算式: $1,015 \times 3\% = 30$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元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續上頁)

01

	訴人 (一)	定錯誤，將連續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設定，由○ ○信以為真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申 ○ ○ (一) 告 訴 人 (一)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7月9日18時10分許，以電話向申○ ○佯稱，網路購物設定錯誤，將連續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設定，申○ ○以為真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黃鈺庭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鈺庭之台新銀行帳戶)： ①107年7月9日許20時27分匯款29,988元 ②107年7月9日許21時22分匯款29,985元 2)107年7月9日21時25分匯款29,985元洪于貞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于貞之中小企銀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提領59,973元)	2,669元 計算式： (59,973 + 29,000) × 3% = 2,669	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提領29,000元)			

02

附表二：提領情形（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不含手續費）	共犯分工情形	證據資料
1	王佳惠之郵局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所示）	(一)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匯入之50,000元、50,000元《總計100,000元》均於107年7月6日提領完畢： ①0時16分許提領20,000元 ②0時17分許提領20,000元 ③0時18分許提領20,000元 ④0時19分許提領20,000元 ⑤0時20分許提領20,000元 (二)附表一編號4被害人匯入之15,000元於107年7月6日17時15分提領完畢（實際提領金額為25,000元）	①提領人：被告、少年陳○瑋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9日儲字第1090006544號函檢送【王佳惠】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14號卷第69至72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記錄附表（警卷(一)第70至70頁反面）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34張-E○、陳○瑋（警卷(一)第74至83頁） ④【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22張-陳○瑋（警卷(四)第129至第139頁）
2	陳嘉漢之郵局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所示）	(1)107年7月7日： ①0時25分許提領60,000元 ②0時26分許提領60,000元 ③0時28分許提領30,000元 (2)107年7月9日 ①9時43分許提領60,000元 ②9時44分許提領60,000元 ③9時46分許提領20,000元 ④9時47分許提領10,000元 (3)107年7月10日 ①13時13分許提領60,000元 ②13時15分許提領60,000元 ③13時16分許提領30,000元 共計提領450,000元，少於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匯入之151,000元、180,000元	①提領人：被告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9日儲字第1090006544號函檢送【陳嘉漢】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14卷第69至77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記錄附表（警卷(一)第71至71頁反面）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34張-E○、陳○瑋（警卷(一)第74至83頁）

		0元、181,000元(合計512,000元),故提領金額應以450,000元計。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誤載為150000元,應予更正)		
3	洪瑜蔚之郵局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所示)	附表一編號14被害人匯入之16,000元,於107年7月6日12時18分許提領完畢。	①提領人:被告、少年陳○瑋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9日儲字第1090006544號函檢送【洪瑜蔚】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14卷第69至81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記錄附表(警卷(-)影卷第111至112頁)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34張-E○、陳○瑋(警卷(-)第74至83頁) ④【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22張-陳○瑋(警卷(四)第129至第139頁)
4	楊俊雄之郵局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所示)	107年7月6日 ①14時46分許提領60,000元 ②14時47分許提領60,000元 ③14時55分許提領20,000元 ④14時56分許提領9,000元 以上共計提領149,000元,少於附表一編號15被害人匯入之150,000元,故提領金額以149,000元計算。	①提領人:被告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9日儲字第1090006544號函檢送【楊俊雄】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14卷第69至83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記錄附表(警卷(-)第73至73頁反面)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34張-E○、陳○瑋(警卷(-)第74至83頁)
5	高恩曦之合庫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所示)	(一)附表一編號6被害人匯入之29,989元、29,989元(共計59,978元),於107年7月5日提領完畢: ①19時50分許提領20,000元 ②19時50分許提領10,000元 ③20時10分許提領20,000元 ④20時10分許提領10,000元(本次實際提領金額20,000元)	①提領人:被告、少年陳○瑋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109年1月17日合金南勢角字第1090000234號函檢送【高恩曦】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偵414卷第91至93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記錄附表(警卷(-)第70至70頁反面)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34張-E○、陳○瑋(警卷(-)第74至83頁) ④【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22張-陳○瑋(警卷(四)第129至第139頁)
		(二)附表一編號5被害人匯入之18,985元,於107年7月5日提領完畢。		
6	莊采潔之合庫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7所示)	107年7月6日某時許,E○自左列帳戶將附表一編號7被害人匯入之29,985元轉帳29,615元至林泳衿之華南銀行帳戶。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109年2月3日合金灣內字第1090000168號函檢送【莊采潔】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偵414卷第87至90頁)
7	林泳衿之華南銀行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8所示)	(一)附表一編號8被害人匯入之50,000元於107年7月5日提領: ①16時55分許提領20,000元 ②16時56分許提領20,000元 ③16時58分許提領9,000元	①提領人:被告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9年1月9日營清字第1090000671號函檢送【林泳衿】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95至101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記錄附表(警卷(-)第70至71頁)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34張-E○、陳○瑋(警卷(-)第74至83頁)
		(二)附表一編號7被害人匯入之29,985元於107年7月6日提領完畢: ①22時10分許提領20,000元 ②22時11分許提領10,000元		
8	林泳衿之凱基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9所示)	附表一編號9被害人匯入之29,987元於107年7月6日提領完畢: ①19時21分許提領20,000元	①提領人:被告、少年陳○瑋	①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8日凱銀集作字第10900000453號函檢送【林

	書附表三編號9所示)	②19時22分許提領10,000元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泳衿】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121至129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記錄附表(警卷(-)第71至72頁)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34張-E○、陳○瑋(警卷(-)第74至83頁) ④【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22張-陳○瑋(警卷(四)第129至第139頁)
9	陳嘉漢之臺中銀行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1、19所示)	(一)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匯入之151,000、180,000、180,000元(共計511,000元)均提領完畢： (1)107年7月7日： ①0時56分許提領20,000元 ②0時57分許提領20,000元 ③0時58分許提領20,000元 ④0時58分許提領20,000元 ⑤0時59分許提領20,000元 ⑥1時11分許提領20,000元 ⑦1時12分許提領20,000元 ⑧1時13分許提領10,000元 (2)107年7月9日： ①9時19分許轉帳29,615元 ②9時52分許提領20,000元 ③9時53分許提領20,000元 ④9時54分許提領20,000元 ⑤9時55分許提領20,000元 ⑥9時55分許提領20,000元 ⑦9時56分許提領20,000元 ⑧9時57分許提領20,000元 ⑨10時3分許提領9,000元 (3)107年7月10日 ①0時11分許轉帳29,995元 ②0時20分許提領20,000元 ③0時21分許提領20,000元 ④0時22分許提領20,000元 ⑤0時36分許提領20,000元 ⑥0時37分許提領20,000元 ⑦0時38分許提領20,000元 ⑧0時38分許提領20,000元 ⑨0時39分許提領10,000元 (二)編號19被害人匯入之29,989、29,985元(共計59,974元)於107年7月11日提領完畢： ①21時10分許提領20,000元 ②21時18分許提領10,000元 ③21時28分許提領20,000元 ④21時35分許提領10,000元 (三)附表一編號18被害人匯入之30000元,尚未提領即遭查獲。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1、19「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誤載為15萬1000元、3萬元,應予更正)	①提領人：被告、少年陳○傑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09年3月18日中業執字第1090006951號函檢送【陳嘉漢】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197至205頁) ②人頭帳戶交易、提領明細一覽表(警卷(四)第109至112頁)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34張-E○、陳○瑋(警卷(-)第74至83頁) ④人頭帳戶提領紀錄附表(警卷(二)第5頁) ⑤【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13張(警卷(二)第31至35頁、第91至145頁、第219至269頁,第167至193頁同)
10	林沛琪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附表一編號10被害人匯入之3,333元,於107年7月5日20時33分許提領完畢(實際提領金額8,000元)	①提領人：被告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1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02565號函

第二十七頁

		③20時44分許提領9,000元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②人頭帳戶提領紀錄附表（警卷(二)第5至7頁）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13張（警卷(二)第31至35頁、第91至145頁、第219至269頁，第167至193頁同）
16	溫柔穎之郵局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8所示）	尚未遭提領，帳戶即遭警示（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8誤載提領金額15,000元，非附表一編號18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應予更正）	無	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17日儲字第1070175471號函檢送【溫柔穎】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31至637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紀錄附表（警卷(二)第5頁）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13張（警卷(二)第31至35頁、第91至145頁、第219至269頁，第167至193頁同）
17	李承祐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0所示）	107年7月10日： ①19時11分許提領60,000元 ②19時16分許提領15,000元 共計提領75,000元，少於附表一編號23被害人匯入之30,000元、30,000元、15,123元（共計75,123元），故提領金額以75,000元計算。	①提領人：被告、少年陳○傑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潭子分行107年8月22日國世潭字第1070000046號函檢送【李承祐】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61至667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紀錄附表（警卷(二)第5頁）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13張（警卷(二)第31至35頁、第91至145頁、第219至269頁，第167至193頁同）
18	洪敏真之富邦銀行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1所示）	(一)附表一編號21被害人匯入之50,000元於107年7月12日提領完畢： ①12時32分許提領20,000元 ②12時33分許提領20,000元 ③12時34分許提領10,000元 (二)附表一編號22匯入之100,000元未提領即遭警示（已返還該名被害人）。	①提領人：少年陳○傑（交由被告轉交收水成員）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懷生分行107年8月21日北富銀懷生字第1070000023號函檢送【洪敏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39至643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紀錄附表（警卷(二)第5頁）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13張（警卷(二)第31至35頁、第91至145頁、第219至269頁，第167至193頁同）
19	葉懿萱之上海銀行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2所示）	107年7月11日： ①0時26分許提領20,000元 ②同日2時26分許提領2,000元 共計提領22,000元，少於附表一編號20被害人匯入之22,138元，故提領金額以22,000元計算。	①提領人：少年陳○丞（交由被告轉交收水成員）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08年12月10日上票字第1080030262號函檢送【葉懿萱】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88卷第141至145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紀錄附表（警卷(二)第5頁）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13張（警卷(二)第31至35頁、第91至145頁、第219至269頁，第167至193頁同）
20	石惟中之彰化銀行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3所示）	107年7月12日： ①0時18分許提領20,000元 ②0時19分許提領20,000元 ③0時19分許提領20,000元 ④0時20分許提領20,000元 ⑤0時33分許提領9,000元 共計提領89,000元，少於附表一編號18被害人匯入之90,000元，故提領金額以89,000元計算。	①提領人：少年陳○傑（交由被告轉交收水成員）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8年12月3日彰作管字第10820008460號函檢送【石惟中】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88卷第133至140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紀錄附表（警卷(二)第5頁）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13張（警卷(二)第31至35頁、第91至145頁、第219至269頁，第167至193頁同）
21	楊靜茹之合庫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4所示）	(一)附表一編號23被害人匯入之28,985元於107年7月10日提領完畢： ①18時52分許提領20,000元 ②18時54分許提領8,985元(本次實際提領金額為10,000元) (二)附表一編號24被害人匯入之29,989元，於107年7月10日18時54分提領	①提領人：少年陳○丞（交由被告轉交收水成員）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社分行107年8月30日合金大社存字第1070002960號函檢送【楊靜茹】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77至681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紀錄附表（警卷(二)第7頁） ③【0000000至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13張（警卷(二)第31至35頁、第91至145頁、第219至269頁，第167至193頁同）

(續上頁)

01

		1,015元(實際提領金額為10,000元)。		同)
22	石惟中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5所示)	107年7月12日: ①0時16分許提領30,000元 ②0時17分許提領19,000元 ③0時18分許提領500元 共計提領49,500元,少於附表一編號19被害人匯入之29989、19985元(共計49,974元),故提領金額以49,500元計算。	①提領人:少年陳○丞(交由被告轉交收水成員)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佳里分行107年8月22日合金佳存字第1070003237號函檢送【石惟中】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07至615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紀錄附表(警卷(二)第7頁) ③【00000000至0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13張(警卷(二)第31至35頁、第91至145頁、第219至269頁,第167至193頁同)
23	石惟中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6所示)	附表一編號18被害人匯入之30,000元,於107年7月12日3時16分提領完畢。	①提領人:少年陳○丞(交由被告轉交收水成員)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佳里分行107年8月22日合金佳存字第1070003237號函檢送【石惟中】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07至615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紀錄附表(警卷(二)第7頁) ③【00000000至0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13張(警卷(二)第31至35頁、第91至145頁、第219至269頁,第167至193頁同)
24	石惟中之華南銀行帳戶	附表一編號18被害人匯入之30,000元,於107年7月12日提領完畢: ①1時45分許提領20,000元 ②1時46分許提領10,000元	①提領人:被告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7年8月16日營清字第1070073461號函檢送【石惟中】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577至589頁) ②人頭帳戶提領紀錄附表(警卷(二)第5至7頁) ③【00000000至0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13張(警卷(二)第31至35頁、第91至145頁、第219至269頁,第167至193頁同)
25	黃鈺庭之台新銀行帳戶	附表一編號25被害人匯入之29,988元、29,985元(共計59,973元),於107年7月9日提領完畢: ①20時51分許提領30,000元 ②21時49分許提領20,000元 ③21時50分許提領10,000元	①提領人:被告 ②收水:蔡宗憲	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7年8月13日台新作文字第10743930號函檢附【黃孟論】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卷(三)第13至14頁) ②【0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6張(警卷(三)第7頁至9頁)
26	洪于貞之中小企銀帳戶	附表一編號25被害人匯款之29,985元,於107年7月9日提領完畢: ①21時37分許提領20,000元 ②21時38分許提領9,000元	①提領人:被告 ②收水:蔡宗憲	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107年8月7日107吉林字第0010790087號函檢送【洪于貞】開戶資料、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卷(三)第15至18頁) ②【0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6張(警卷(三)第7至9頁)
27	石惟中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附表一編號18被害人匯款之25,000元,於107年7月12日提領完畢: ①0時48分許提領20,000元 ②0時50分許提領5,000元	①提領人:少年陳○丞(交由被告轉交收水成員) ②收水: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屏東分行107年8月22日上屏東字第1070000034號函檢送【石惟中】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開戶資料(警卷(二)第617至629頁) ②【00000000至0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13張(警卷(二)第31至35頁、第91至145頁、第219至269頁,第167至193頁同)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證據資料明細	備註
1	①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13至14頁、偵9卷第68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1之犯罪事實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少連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84頁） ⑤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85頁） 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一)第86頁） 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9日儲字第1090006544號函檢送【王佳惠】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14卷第69至72頁）	
2	①證人即被害人辰○○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16至17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一)第17頁反面）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87頁） 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88頁） 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9日儲字第1090006544號函檢送【王佳惠】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14卷第69頁至72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2之犯罪事實
3	①證人即被害人寅○○○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警卷(一)第18頁至20頁、本院卷第291頁至292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	佐證附表一編號3之犯罪事實

	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89頁) 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89頁反面至91頁) 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一)第92、95頁,93至94、96至98頁同) 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9日儲字第1090006544號函檢送【王佳惠】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14卷第69至72頁) 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9日儲字第1090006544號函檢送【陳嘉漢】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14號卷第77至78頁) ⑨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09年3月18日中業執字第1090006951號函檢送【陳嘉漢】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197至205頁)	
4	①證人即告訴人未○○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21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99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100頁) 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9日儲字第1090006544號函檢送【王佳惠】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14卷第69至72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4之犯罪事實
5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26至28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	佐證附表一編號6之犯罪事實

	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108頁) 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109年1月17日合金南勢角字第1090000234號函檢送【高恩曦】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偵414卷第91至93頁)	
6	①證人即被害人已○○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29至31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109頁) 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109年1月17日合金南勢角字第1090000234號函檢送【高恩曦】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偵414卷第91至93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5之犯罪事實
7	①證人即告訴人玄○○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警卷(一)第34頁、偵9卷第77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大洲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一)第117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7之犯罪事實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117頁反面至118頁正面） 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大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118頁反面至119頁背面） ⑦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大洲派出所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警卷(一)第120頁至121頁正面） ⑧三星地區農會、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3份（警卷(一)第121頁反面） 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9年1月9日營清字第1090000671號函檢送【林泳衿】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95至101頁） ⑩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109年1月10日合金灣內字第1080004224號函檢送【莊采潔】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查詢及歷史交易明細（偵434卷第129至134頁）	
8	①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35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一)第122頁） ⑤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123頁正面）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123頁反面） ⑦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9年1月9日營清字第1090000671號函檢送【林泳衿】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95至101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8之犯罪事實
9	①證人即告訴人地○○○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39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9之犯罪事實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126頁) 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126頁反面） ⑥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8日凱銀集作字第1090000453號函檢送【林泳衿】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121至129頁）	
10	①證人即告訴人D○○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51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1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02565號函檢送【林沛琪】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107至114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10之犯罪事實
11	①證人即告訴人午○○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52至53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147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一)第148頁） ⑥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1月9日作心詢字第1090107121號函檢送【林泳衿】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141至143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11之犯罪事實
12	①證人即被害人戌○○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57至59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12之犯罪事實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三義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152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153頁） ⑥臺灣銀行營業部109年1月16日營存密字第10950003521號函檢送【陳昱升】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163至165頁） ⑦臺灣銀行劍潭分行109年1月22日劍潭營密字第10950000251號函檢送【陳昱升】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167至169頁） ⑧臺灣銀行蘇澳分行109年1月30日蘇澳營字第10900002921號函檢送【陳昱升】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171至173頁）	
13	①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60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154頁） 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楠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154頁反面） 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17日元銀字第1090000170號函檢送【林泳衿】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149至151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13之犯罪事實
14	①證人即告訴人西○○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63至64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	佐證附表一編號14之犯罪事實

	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157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158頁) 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一)第159頁) 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9日儲字第1090006544號函檢送【洪瑜蔚】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14卷第69至81頁)	
15	①證人即告訴人A○○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65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161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161頁反面) 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9日儲字第1090006544號函檢送【楊俊雄】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14卷第69至83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15之犯罪事實
16	①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66至67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	佐證附表一編號16之犯罪事實

	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新北市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162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163頁) 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1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02565號函檢送【邱長文】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107頁至115頁)	
17	①證人即告訴人天○○於警詢證述(金訴卷第173至175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二)第397至398頁) ⑤新北市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二)第401頁) ⑥玉山網路銀行轉帳交易(警卷(二)第402至403頁) ⑦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107年8月21日聯業管(集)字第10710336398號函檢送【葉懿萱】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51至659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17之犯罪事實
18	①證人即告訴人郭孟茶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42至45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一)第132至133頁) 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134至141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18之犯罪事實

	⑥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1份（警卷(二)第413至415頁） ⑦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8年12月3日彰作管字第10820008460號函檢送【石惟中】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88卷第133至140頁） ⑧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屏東分行107年8月22日上屏東字第107000034號函檢送【石惟中】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開戶資料（警卷(二)第617至629頁） 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7年8月16日營清字第1070073461號函檢送【石惟中】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577至589頁） ⑩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佳里分行107年8月22日合金佳存字第1070003237號函檢送【石惟中】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07至615頁） 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17日儲字第1070175471號函檢送【溫柔穎】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31至637頁） ⑫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07年8月23日中業執字第1070027259號函檢送【陳嘉漢】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69至675頁）	
19	①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證述（警卷(一)第46至48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二)第481至482頁） ⑤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6份（警卷(二)第489至490頁） 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佳里分行107年8月22日合金佳存字第1070003237號函檢送【石惟中】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07至615頁） ⑦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09年3月18日中業執字第1090006951號函檢送【陳嘉漢】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14卷第197至205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19之犯罪事實
20	①證人即告訴人亥○○於警詢證述（警卷(二)第515至516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20之犯罪事實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二)第511至512頁） ⑤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08年12月10日上票字第1080030262號函檢送【葉懿萱】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88卷第141至145頁）	
21	①證人即告訴人字○○於警詢證述(警卷(二)第529至531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二)第525頁) ⑤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卷(二)第533頁） ⑥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懷生分行107年8月21日北富銀懷生字第1070000023號函檢送【洪敏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39至643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21之犯罪事實
22	①證人即告訴人B○○於警詢證述(警卷(二)第521至522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	佐證附表一編號22之犯罪事實

	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二)第517頁) ⑤嘉義縣鹿草鄉農會匯款回條影本2份(警卷(二)第523至524頁) ⑥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懷生分行107年8月21日北富銀懷生字第1070000023號函檢送【洪敏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39至643頁)	
23	①證人即告訴人C○○於警詢證述(警卷(二)第539至542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卷(二)第535至536頁) ⑤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7份(警卷(二)第543至544頁) 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社分行107年8月30日合金大社存字第1070002960號函檢送【楊靜茹】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77至681頁) 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潭子分行107年8月22日國世潭子字第1070000046號函檢送【李承祐】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61至667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23之犯罪事實
24	①證人即告訴人宙○○於警詢證述(警卷(二)第569至571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二)第565至566頁) ⑤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警卷(二)第573頁)	佐證附表一編號24之犯罪事實

	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社分行107年8月30日合金大社存字第1070002960號函檢送【楊靜茹】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677頁至681頁）	
25	①證人即告訴人申○○於警詢證述（警卷(二)第135至137、138至140頁） ②本案共犯陳○瑋、郭○諺、蔡宗憲、陳○丞、陳○傑、羅○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至12、警卷(二)第17至22、37至47、51至61、63至67頁、警卷(四)第1之1至1之7頁、偵24卷(一)第217至225、253至第258、263至270頁、偵88卷第43至48、106至108、116至117頁、偵414卷第27至30、35至39頁、偵434卷第159至162頁、偵435卷第47至50頁） ③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警卷(一)第1至4頁、警卷(二)第9至14頁、警卷(三)第1至3頁、偵24卷(一)第243至248頁、偵88卷第35至38、67至71頁、本院卷第141至165、169至242頁、第357至446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三)第147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警卷(三)第148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三)第149至150頁） 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三)第151至156頁） 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三)第157至162頁） ⑨匯款記錄簡訊、帳戶明細擷圖3張（警卷(三)第163至164頁） ⑩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警卷(三)第166頁） ⑪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號存摺影本（警卷(三)第167頁） ⑫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警卷(三)第169頁） 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7年8月13日台新作文字第10743930號函檢附【黃孟論】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卷(三)第13頁至14頁，第30頁至31頁同） 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107年8月7日107吉林字第0010790087號函檢送【洪于幀】開戶資料、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卷(三)第15頁至18頁，第56頁至59頁同）	佐證附表一編號25之犯罪事實